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5 月 0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50401

彰檢契合人民法感，惡性倒會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服刑

本署前偵查起訴惡性倒會之女子溫○○，自 99 年間起召集多起互助會，後因難以周轉，竟自 102 年間起 8 次冒活會會員名義標取合會金後陸續倒會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6 月、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確定。

本署檢察官劉欣雅於今(4)日傳喚溫姓受刑人到案，溫女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但承辦檢察官認其犯罪迄今已 4 年以上，不法所得高達 1600 餘萬元，被害人數眾多，經查扣返還被害人之錢款未及半數，危害非淺。如准予易科罰金僅約 73 萬元，於人民法律感情、法益衡平上顯非適當，為期收矯正之效並維護法制秩序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發監執行。